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羅方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家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小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